

W-8BEN-E 表格 补充说明

(2021年10月修订版)

Certificate of Status of Beneficial Owner for

受益人身分证明书

(为美国税项预扣优惠及申报备用) (实体)

章节条款引用美国国内税收法规, 除非另有说明。

未来发展动向

若需 W-8BEN-E 表格及其说明之未来发展动向的最新资料 (如这些资料刊布之后颁布之法规), 请浏览国税局网站 IRS.gov/FormW8BENE。

最新動態

最新动态

条款1446(f)内容指南。《减税与就业法》(The Tax Cuts and Jobs Act, TCJA)

在其修订中增加了第1446(f)项条款。根据该条款的一般性要求, 如果处置合伙权益实现的收益符合第 864(c)(8) 条所描述的有效关联收益, 当转让人为非美国人的情况下, 购买此类合伙权益的受让人需按照处置合伙权益的已实现金额的10% 代扣代缴预提税, 除非该交易符合条款中的例外情况。

2020年11月30日, T.D. 9926

号公告 (即《联邦公报》第84卷第76910页 (84 FR 76910)) 发布, 其中涵盖了条款1446(f)中对于预提税的代扣代缴和申报的最终规定, 包括上市合伙企业(publicly traded partnerships, PTP)的合伙权益转让中涉及的预提税的代扣代缴和申报的最终规定。

上市合伙企业权益转让及条款1446(f)中涵盖的与条款1446(a)中规定的上市合伙企业权益分配涉及的预提税代扣代缴相关修订内容适用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后发生的转让和分配事项。详情请参阅 2021-51号公告以及 2021-36 I.R.B.

361号公告。条款1446(f)中对于非上市合伙企业权益转让涉及的代扣代缴及申报的相关规定, 一般适用于发生在2021年1月29日之后的事项。

本指南已补充更新, 供某些需就合伙企业权益转让已实现金额扣缴预提税的转让方使用此表格。详情请参考515号刊物 (Pub.515) 中对于条款1446(f)中代扣代缴的额外讨论, 包括各项条款的生效日期。

第4项。第4项实体分类已更新。已删除外国政府此分类, 并由两种可能分类取而代之: (i) 外国政府控制之实体; 或(ii) 外国政府的组成部分。请参阅暂定法规第1.892-2T条款。请参阅下文第4项说明。

新增第9c项。新增第9c项「法律上并无求必须取得外国税务编号 (FTIN)」, 账户持有人需要在第 9b项提供外国税务编号 (FTIN), 以表明帐户持有人所居住的司法管辖区并无法律要

求帐户持有人必须取得税务编号(外国TIN)。请参阅下文第9c项说明。

第6050Y条款申报规定。已更新相关说明, 供人寿保险合同的外国卖方实体或领取在6050Y条款中提及的须申报的身故赔偿的外国受益人实体 (合伙企业、简单信托或授予人信托除外) 使用此表格。

第14项, 申请享有租税协定优惠。已更新此项说明, 新增相关陈述, 供外国居民实体, 表明其居住国与美国签订了不含优惠限制条款 (LOB) 的租税协定。

第15项, 优惠税率及条件。已更新此项说明, 新增相关陈述, 供实体申请享有租税协定优惠, 表明其业营利润或收益并不属于常设机构, 当中包括外国合伙人从转让合伙企业权益中获得在第 864(c)(8)条提及的应课税收益, 该收益将根据第 1446(f) 条规定在转让时进行扣缴。

电子签章。已更新此项说明, 新增附加指引, 根据最终条例第3章 (T.D.

9890), 说明在扣缴证明书上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事项。请参阅下文第 XXX 部分中的“证明”和条例第 1.1441-1(e)(4)(i)(B) 条款规定。

提醒

附注。如果阁下居住于 FATCA 合伙人辖区 (即具有互惠的 IGA 模式 1 辖区), 特定纳税帐户资讯可提供给居住辖区。

一般说明

若需这些说明使用之术语定义, 请参阅下文定义。

表格用意

本表格用于外国实体依据第 3 章、第 4 章及本说明下文描述的某些其他法案条款之规定证明其身分。

外国人士收到的来自美国财源之收入会被征收 30% 的预扣税, 这些收入包括:

- 利息 (包括某些原始发行折价 (OID));

- 股利；
- 租金；
- 权利金；
- 花红；
- 年金；
- 所提供之服务的补偿金或期望的补偿；
- 证券借贷交易之替代款项；或
- 其他固定或可确定之年度或定期收益、利润或收入。

按支付的总金额缴纳税款，且通常依据第 1441 条款或第 1442 条款对该金额扣缴税款。不论是否为着受益人之利益，直接付予受益人或其他人士（如中间人、代理人或合伙人），款项均被视为已给付。

第 1446 (a)条款要求在美国境内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合伙企业须为外国合伙人，就分配给该外国合伙人的有效关联的应课税收入预扣税款。此外，第 1446(f) 条款通常要求合伙权益的受让人（或在 PTP 权益协助转让的经纪人）在转让被视为第 864(c)(8) 条款所述之有效关连收益对转让实现的金额进行预扣。合伙企业内遵循第 1441 或 1442 条款条文提交 W-8BEN-E 表格的外国合伙人通常也符合第 1446 (a) 或 (f) 条款之文件要求。但是，在某些情况下，第 1441 条款及第 1442 条款之文件要求与第 1446 (a) 或 (f) 条款之文件要求不相配。请参阅条例第 1.1446-1 至 1.1446-6 条款（有关第 1446(a) 条款征提身分文件的要求），以及第 1.1446(f)-2 节和 1.1446(f)-4 条款（有关第 1446(f) 条款征提身分文件的要求）。

扣缴代理或收入付款方可以信赖填妥的 W-8BEN-E 表格，将与 W-8BEN-E 表格有关的款项视为付予该金额受益人之外国人士的款项。若适用，扣缴代理可以信赖 W-8BEN-E 表格，减免纳税人应缴纳的预扣税。若阁下收到某些类型之收入，阁下必须提交 W-8BEN-E 表格：

- 宣称阁下是须提交 W-8BEN-E 表格之收入的受益人，或是受第 1446 条款规制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及
- 若适用，以与美国签署所得税条约之外国居民身分，申请享有预扣税减免优惠。

阁下还可以使用 W-8BEN-E 表格证实与美国境内贸易或商业活动无实际关连之名目本金合约收入，以证明享有 1042-S 表格规定之此类收入申报的例外优待。请参阅条例第 1.1461-1(c)(2)(ii)(F) 条款。

表格 W-8BEN-E 亦可用于申请豁免第 881(c) 条款规定的投资组合利息预扣税款。投资组合利息预扣税款豁免不适用于收款人是持有付款人 10% 股份的股东的利息付款，或不适用于受控外国公司从相关人士接收的利息付款。请参见第 881(c)(3) 和 881(c)(5) 条款。本表格的将来版本可能要求接收与本表格有关的利息付款的人士确定其具有这些被禁关系之一的任何相关义务。

阁下还必须提交 W-8BEN 表格，且针对某些类型的收入，申请享有 1099 表格规定之美国境内资料申报及备用税项预扣（依据第 3406 条款所述之备用税项预扣税率）豁免优待。此类收入包括：

- 经纪收入；
- 短期（183 日或更少）原始发行折价（短期 OID）；
- 银行存款利息；
- 外国财源利息、股利、租金或权利金。

在扣缴代理或付款方将收入付予阁下，或存入阁下的帐户之前将 W-8BEN-E 表格交给扣缴代理或付款方。申请时未提供 W-8BEN-E 表格可能造成 30% 税率的预扣税款，或是在在备用预扣税款适用的某些情形下，阁下接收付款时，可能实施备用税项预扣税率。

除了第 3 章的要求，第 4 章还要求扣缴代理确认收到可扣缴给付款项之收款方的第 4 章身分。扣缴代理可以要求阁下提交 W-8BEN-E 表格，以证实第 4 章身分，并避免针对此类款项按 30% 税率预扣税款。

第 4 章还要求参与协议之 FFI 及某些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 证明其实体帐户持有人，以便确定其第 4 章身分，不论税项预扣是否适用于任何付予该实体的款项。如果阁下是 FFI 的帐户持有实体，则 FFI 可申请由阁下提供表格 W-8BEN-E 以证明第 4 章中的身分。

额外资料。若需扣缴代理之额外资料及说明，请参阅 W-8BEN、W-8BEN-E、W-8ECI、W-8EXP 及 W-8IMY 索取者说明。

须提交 W-8BEN-E 表格之人士

若阁下是外国实体，且收取扣缴代理支付的可扣缴给付款项或收取受第 3 章规制之款项，或若阁下是实体，且于某一要求提交此表格之 FFI 内开设帐户，阁下必须向扣缴代理或付款方提交 W-8BEN-E 表格。

- 若阁下是外国实体（合伙企业、简单信托或授予人信托除外），并作为第 6050Y(b) 条提及人寿保险合同的买方（不包括有效关联收入的支付），阁下必须向第 6050Y(b) 发行人（根据第 1.6050Y-1(a)(8)(iii) 条定义）提供表格 W-8BEN-E，以建立阁下的外国身份。参见第 1.6050Y-3 条。

- 若阁下作为领取在 6050Y(b) 条款中提及须申报的身故赔偿的外国受益人实体（受第 3 章扣缴的外国合伙企业、设保人或简单信托接受须申报的身故赔偿或有效关联收入付款除外），阁下必须向付款方（根据第 1.6050Y-1(a)(11) 条定义）提供表格 W-8BEN-E，以建立阁下的外国身份。参见第 1.6050Y-4 条。

切勿使用表格 W-8BEN-E。

- 阁下是美国人士（包括美国公民、外籍美国居民及被视为美国人士之实体，例如依据州法律成立之公司）。应该使用 W-9 表格，并要求提供美国纳税识别号申请及证明书。
- 阁下是外国保险公司，且依据第 953(d) 条款选择视为美国人士。应该向扣缴代理提交 W-9 表格以证实阁下的美国身分，即使依据第 4 章，阁下被视为 FFI。
- 阁下是非美国居民外国人士。则使用表格 W-8BEN 在美纳税与报税受益方身分证明（个人），或表格 8233 外籍非居民个人的独立（和某些非独立）个人服务的酬金扣缴税款豁免（如适用）。
- 阁下是美国税收意义上的被作废之实体、分支机构或过渡实体。但是，如果阁下是被作废之实体或过渡实体，使用本表格证明阁下在第 4 章中的身分（因为阁下持有在 FFI 开立的帐户），或是如果阁下为被作废之实体或合伙企业，由于在租税协定意义上是应纳税的混合实体，为了申请享有条约优惠，则阁下可使用本表格。

请参阅档后根据特殊说明提出租约利益要求的混合实体。

过渡实体也可以使用本表格来证明自己

是符合第 6050W 条款规定的参与协议之收款方。如果阁下是具有单一业主或 FFI 分支机构的被作废之实体，则该单一业主（如果此类所有人是外国人士）应提供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如适用）。如果单一业主是美国人士，则应提供表格 W-9 表格。如果阁下是合伙企业，则应提供 W-8IMY 表格、外国中间人、外国过渡实体或某些美国分支机构在美纳税和报税证明。

- 阁下担任中间人（即并非担任自有帐户的中间人，而是担任其他人士的帐户的中间人，如代理人、代名人或托管人）、合格中间人（包括作为合格衍生产品交易人的合格中间人）或合格证券贷款人（QSL）。应该提供 W-8IMY 表格。
- 阁下收取之收入与美国境内贸易或商业活动有实际关连，除非可透过合伙企业分配给阁下。应该提供 W-8ECI 表格—外国人士声称收入与美国境内贸易或商业活动有实际关连之证明书。若有任何收入在提供 W-8BEN-E 表格之后变成有实际关连，情况发生变动，已提交 W-8BEN-E 表格变成无效。
- 阁下正在向外国政府、国际机构、外国发行之中央银行、外国税款豁免机构、外国私人基金会或美国属地政府申请享有第 115(2)、501(c)、892、895 或 1443(b) 条款利益。应该提交 W-8EXP 表格—外国政府或其他外国组织证明书（为美国税项预扣优惠及申报备用），以证实阁下有豁免优待，并确认阁下的第 4 章身分。但是，如果阁下申请享有条约优惠，则应该提供 W-8BEN-E 表格，如果阁下仅申请豁免于备用预扣税款的外国人士身分，或证明阁下的第 4 章身分，可以提供本表格。例如，第 501(c) 条

款规定的外国税款豁免机构收取之版税收入不可以免税，因为该收入应作为无关业务收入纳税，但依据租税协定之版税条款，其有资格申请预扣税率调减，因此该实体应该提交 W-8BEN-E 表格。若阁下正在收取有实际关连之收入（例如依据该法规适用条款无法免税之商业活动收入），阁下应该提交 W-8ECI 表格。

- 阁下是外国反向混合实体，且传送由阁下利益持有人提供之文件，以代表他们申请享有条约优惠。应该提供 W-8IMY 表格。外国反向混合实体也不可使用本表格来代表自己申请享有条约优惠。参见下文的外国反向混合实体内容。
- 阁下是第 1441 条款至 1443 条款及随附条例定义之预扣外国合伙企业或预扣外国信托。应该提供 W-8IMY 表格。
- 阁下是外国委托人信托，且遵从第 1446 (a) 条款规定提交文件。应该提供 W-8IMY 表格及随附文件。
- 阁下是第 1446(f) 条提及的合伙权益转让人之外国合伙企业或外国委托人信托，请提供 W-8IMY 表格。
- 阁下是美国金融机构的外国分行，且为适用模式 1 IGA 定义之 FFI（合格中介分行除外）。为向扣缴代理表明身分，阁下可以提交 W-9 表格以证实阁下的美国身分。

将 W-8BEN-E 表格交给扣缴代理。请勿将 W-8BEN-E 表格寄往国税局。应该将该表格提交给要求阁下提供之人士。此人士通常是将收入付给阁下、存入阁下帐户之人士或分配收入给阁下的合伙企业。FFI 可能也会要求阁下提交此表格，以证明阁下帐户的身分。

将 W-8BEN-E 表格交给扣缴代理时。请将 W-8BEN-E 表格交给要求阁下提供之人士，然后该人士即会将收入付款给阁下、存入阁下帐户或分配给阁下。若阁下没有提供此表格，扣缴代理可能会预扣 30%（依据第 3 章或第 4 章规定）、备用税项预扣税率或第 1446 条款规定之适用税率的税款。若阁下收到单个扣缴代理超过一种类型之收入，且申请享有不同的优惠，则扣缴代理可能会要求阁下为每种类型之收入提交一份 W-8BEN-E 表格。通常必须将一份单独的 W-8BEN-E 表格交给每个扣缴代理。

附注。若阁下与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共同持有收入，只要所有业主均已提交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或其他适用文件）扣缴代理会将此收入视为外国人士持有，且该外国人士是款项受益人。若任何帐户持有人是指定美国人士或美国所有之外国实体，要求提供此表格之 FFI 会将该帐户视为美国帐户，以便遵从第 4 章之规定（除非依据第 4 章之规定，该帐户不具备美国帐户身分）。

情况变动。如果情形有变，使阁下所提交的 W-8BEN-E 表格中的任何资讯就第 3 章或第 4 章而言不准确，阁下必须在情形发生变化后的 30 天内透过提供条例第 1.1471-3(c)(6)(ii)(E)(2) 条款要求的文件来通知扣缴代理或维护阁下帐户的金融机构。请参阅条例第 1.1441-1(e)(4)(ii)(D) 条款，以了解情况变动在第 3 章中的定义，并参阅第 1.1471-3(c)(6)(ii)(E) 条款，以了解情况变动在第 4 章中的定义。

参阅条例第 1.1446(f)-2(c)(2) 条款。由转让上市合伙企业(PTP) 权益所实现的金额是以支付或记入合伙人或完成转让之经纪人(如适用)帐上之处份总额(如条例第1.6045-1(d)(5)条款定义)。在 PTP 分配中实现的金额是分配的金额减去可归因于合伙企业累积净收入的部分分配(根据条例第 1.1446(f)-4(c)(2) (iii)规定)。

警告!

对于依据适用 IGA 规定申请第 4 章身分的 FFI, 情况变动包括 FFI 组建或常驻的辖区(或本表格第 2 部分确定的辖区)包含在被视为具有效力的政府间协定的辖区清单中和从该清单中删除时, 或辖区的 FATCA 身分变化时(例如从模式 2 变为模式 1)。该协定清单在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中维护。

W-8BEN-E 表格期满。 W-8BEN-E 表格之生效期通常将由签署表格之日期开始至连续第三个日历年之最后一日为止, 以用于证实第 3 章及第 4 章身分, 除非情况变动导致该表格上的任何资料出现差错。例如, 一份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签署之 W-8BEN 表格将持续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止。

在某些情况下, 若情况并无变化, W-8BEN-E 表格会持续生效。请参阅条例第 1.1441-1(e)(4)(ii) 和 1.1471-3(c)(6) (ii) 条款, 以分别了解第 3 和第 4 章的有效期限。

定义

帐户持有人。 帐户持有人通常是指被列为或辨认为金融帐户持有人或所有人之人士。例如, 若合伙企业被列为金融帐户持有人或所有人, 该合伙企业则属帐户持有人, 而非合伙企业之合伙人。但是, 被作废之实体(被视为 FFI 的被作废之实体除外, 以用于证实第 4 章身分)持有之帐户, 视为由该实体的单一业主持有。

已实现金额。 就第 1446(f)

条款订定目的, 转让合伙企业权益(除上市合伙企业PTP权益之外)所实现的金额系由条例第1001条(包括条例第 1.1001-1 至 1.1001-5 条款)和条例第 752 条(包括条例第 1.752-1 至 1.752-7 条款) 明订。请

金额视第 3 章扣缴税款而定。 依据第 3 章规定应缴纳税款之金额通常是指美国境内财源给付之固定、可审定、年度或定期性(FDAP)收入金额(包括PTP分配之金额。除非另有说明)。FDAP 收入是指总收入内包括之全部收入, 包括利息(及 OID)、股利、租金、权利金及补偿。根据第 3 章规定扣缴税款不包含并非 FDAP 的金额, 例如出售物业的大部分收益(包括市场贴现及权利金), 以及条例第 1.1441-2 条款所述之其他具体收入项目(例如银行存款利息及短期 OID)。依据第 1446(a) 条款规定, 应缴纳税款之金额是指外籍合伙人持有之合伙企业有实际关连之须纳税收入。

依据第1446(f)条款规定, 应缴纳税款之金额是指转移合伙企业权益所实现之金额。

受益人。 除因所得税优惠条约而获税款减免的款项外, 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在美国税收原则下必须于报税表上申报总收入的人士。若该人士以代名人、代理人或托管人身分获得收入、或以交易渠道方式参与而作废, 则不被当作是收入之受益人。当支付的数额不构成收入, 确定受益人所有权时则将该款项算作收入。

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信托和外国让与信托并非该合伙企业或信托收入的受益人。外国合伙企业所得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只要该合伙人本身并非合伙企业、外国简单或委托人信托、代名人或其他代理机构。外国简单信托(即第 651(a) 条款所述之外国信托)所得收入的受益人一般是指信托的受益人, 若受益人本身并非外国合伙企业、外国简单或委托人信托、代名人或其他代理机构。付予外国让与信托(即依据第 671 至第 679 条款, 全部或部分之信托收入被视为委托人或另一方所拥有的外国信托)之收入的受益人则属信托之所有人。外国复合信托(即一个非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委托人信托的外国信托)所得收入的受益人则是信托本身。

一般而言，为遵从第 1446(a)及(f) 条款，相同的受益人规则适用，但例外之处是，依据第 1446(a)及(f) 条款，要求由外国简单信托以其名义提交 W-8BEN-E 表格，而非代表该信托受益人。

外国遗产收入的受益人则是遗产本身。

付予美国合伙企业、美国信托或美国遗产的款项被视为给美国收款人的付款。美国合伙企业、美国信托或美国遗产应当向扣缴代理提交自身之 W-9 表格，但是，为遵从第 1446(a) 条款美国让与信托或被作废之实体帐户本身不应向扣缴代理提交 W-9 表格。相反，如适用，该实体必须提供每位委托人或所有人的 W-8 或 W-9 表格。如属信托，还须提供一份声明辨认信托下每位所有人之权益分配。为遵从第 1446(f) 条款，委托人或所有人必须提供 W-8 或 W-9 表格以证实其身分以及已实现金额分配资讯，此资讯可由美国让与信托代表委托人或所有人提供。

第 3 章。第 3 章是指美国国内税法第 3 章（非美国居民外国人士及外国公司税项扣缴）。第 3 章包含第 1441-1464 条款，但不包含第 1445 及 1446 条款。

第 4 章。第 4 章是指美国国内税法第 4 章（外国帐户强制申报义务）。第 4 章包含第 1471-1474 条款。第 4 章身分。第 4 章身分是指个人作为美国人士、指定美国人士、外籍个人、参与协议之 FFI、视同合规之 FFI、受限制通路商、免税受益人、未参与协议之 FFI、境内金融机构、例外 NFFE 或被动 NFFE。

视同合规之 FFI。依据第 1471(b)(2) 条款，某些 FFI 被视为遵从第 4 章条例规定，无需与国税局签订 FFI 协议。但是，某些视同合规之 FFI 必须于国税局登记注册并取得一个 GIIN。这些 FFI 被称为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请参阅条例第 1.1471-5(f)(1) 条款。

被作废之实体。依据条例第 301.7701-2(b) 条款，拥有单一业主且并非公司之商业实体不被当作独立于其业主的实体。一般而言，被作废之实体无需向扣缴代理提交本 W-8BEN-E 表格。此类实体业主应该提供适当文件（例如 W-8BEN-E 表格，若业主为外国实体）。若收取可扣缴给付款项的被作废之实体是单一业主筹建国家境外的 FFI 或有自己的 GIIN，该外国业主必须填写 W-8BEN-E 表格第 II 部分，以证实收取款项的被作废之实体的第 4 章身分。某些实体属于美国税收意义上的被作废之实体，在依适用的租税协定申请条约优惠时会被视为条约居民，或是依适用的 IGA 被视为 FFI。以个人名义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混合实体必须填写 W-8BEN-E 表格。请参阅下文特别说明项下之混合实体。

不能填写第 2 部分的具有美国业主的被作废之实体或具有外国业主的被作废之实体（即，因为其与单一业主在同一国家并且没有 GIIN），可将本表格提供给 FFI，仅用来依据第 4 章证明自己。在这种情形下，被作废之实体应将自己作为受益方填写第 1 部分，并且不应填写第 3 项。

金融帐户。金融帐户包括：

- FFI 开设之存款帐户；
- FFI 开设之保管帐户；
- 条例第 1.1471-5(e) 条款定义之投资实体及某些控股公司、财务中心或财务公司的股本或债务权益（既定证券市场内定期交易之权益除外）；
- 某些现金价值保险合同；及
- 年金合约。

为遵从第 4 章规定，存在某些例外帐户，例如某些利税储蓄帐户、定期人寿保险合同、遗产持有之帐户、托管帐户及某些年金帐户。这些例外情况另订有细则。请参阅条例第 1.1471-5(b)(2) 条款。帐户亦被排除在适用 IGA 项下金融帐户定义之外。

金融机构。金融机构一般是指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投资实体或发行现金价值保险或年金合约之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的控股公司）。请参阅条例第 1.1471-5(e) 条款。于境内成立，且亦非存款机构、保管机构或指定保险公司的投资实体不被视为金融机构。相反，它是境内 NFFE。如果此类实体没有资格作为条例第 1.1472-1(c)(1) 条款中规定的例外 NFFE（包括例外境内 NFFE），则其必须根据条例第 1.1473-1(b)(1) 条款的规定使用本定义（应用 10% 的阈值）披露其实质美国业主。

外国金融机构 (FFI)。外国金融机构 (FFI) 是指金融机构的外国实体。

财政透明实体。若实体权益持有人当前必须单独考虑其于付予该实体之收入项目内所占份额（不论分销与否），且必须确定该收入项目是否直接来自该实体赚取之财源，则该实体申请享有条约优惠的收入项目被视为具财政透明度。例如，合伙企业、共同信托基金及简单信托或委托入信托收取之收入项目被视为具财政透明度。

过渡实体。过渡实体是指外国合伙企业（扣缴之外国合伙企业除外）、外国简单信托或外国委托人信托（扣缴之外国信托除外）或对于因所得税条约优惠而获预扣税减免的款项，权益持有人司法管辖区将该给付款项视为具财政透明度的任何实体。

外国人士。外国人士包括外国公司、外国合伙企业、外国信托、外国遗产以及任何其他非美国人士。它还包括美国金融机构或美国清算机构的外国分支机构或办公室，若该外国分支机构是合格中间人。付予外国人士之美国分支机构的款项通常是指付予外国人士的款项。

GIIN。GIIN 是指全球中间人识别码。GIIN 即是分配给于国税局登记以证实第 4 章身分之实体的识别号码。

混合实体。混合实体是指依据美国税法之身分认定被视为具财政透明度，但在其他与美国缔结所得税条约的国家境内被视为不具财政透明度的任何人士（个人除外）。混合实体身分关乎申请享有条约优惠。若混合实体收取可扣缴给付款项，则该实体必须提供其第 4 章身分。

政府间协议 (IGA)。政府间协议 (IGA) 是指模式 1 IGA 或模式 2 IGA。若需被视为有效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之列表，请参阅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

模式 1 IGA 是指美国或财政部与外国政府或一个或多个机构之间缔结的协议，以实施 FATCA 法案，规定 FFI 向此类外国政府或机构申报，且与美国税局自动交换所申报之资料。向司法管辖区政府申报帐户之模式 1 IGA 司法管辖区内之 FFI 被称为申报模式 1 FFI。

模式 2 IGA 是指美国或财政部与外国政府或一个或多个机构之间缔结的协议，以实施 FATCA 法案，规定 FFI 直接依据 FFI 协议规定向美国税局申报，且此类外国政府或机构与美国税局交换补充申报之资料。在模式 2 IGA 司法管辖区内缔结有关分之 FFI 协议的 FFI 是参与协议之 FFI，但可被称为申报模式 2 FFI。

申报 IGA FFI 一词可同时指称申报模式 1 FFI 及申报模式 2 FFI。

未参与协议之 FFI。 未参与协议之 FFI 是指除参与协议之 FFI、被视为遵从条例之 FFI 或免税受益人之外的 FFI。

免申报 IGA FFI。 免申报 IGA FFI 是指居住于、位于或设立于符合下列条件的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司法管辖区内的 FFI：

- 模式 1 或模式 2 IGA 之附录 II 特定类别中所述的免申报金融机构；
- 条例第 1.1471-5(f)(1)(i)(A) 至 (F) 条款所述，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
- 条例第 1.1471-5(f)(2)(i) 至 (v) 条款所述，公认视同合规之 FFI；或是
- 条例第 1.1471-6 条款所述的免税受益人。

参与协议之 FFI。 参与协议之 FFI 系指同意遵从有关所有 FFI 分行之 FFI 协议条款的规定，除非分行为申报模式 1 FFI 或是为美国分行。参与协议之 FFI 亦包括申报模式 2 FFI 和美国金融机构的 QI 分行，除非此类分行是申报模式 1 FFI。

参与协议之收款方。 参与协议之收款方是指符合 6050W 条款规定的接受预付卡付款，或接受第三方结算机构付款以结算第三方网路交易的任何人。

收款方。 收款方通常是指向其付予款项之人，不论该人士是受益人与否。对于付予金融帐户之款项，收款方通常为该金融帐户的持有人。请参阅条例第 1.1441-1(b)(2) 和 1.1471-3(a)(3) 条款。

款项结算实体 (PSE)。 款项结算实体是收购实体或第三方结算机构的商人。依据第 6050W 条款，PSE 通常必须申报为结算预付卡交易或第三方网路交易而支付的款项。但是，PSE 无须申报支付给用文件证实为外国人士的受益人的款项，此类受益人必需提交适用之 W-8 表格。

上市合伙企业(PTP)。 上市合伙企业是指第 7704 条款和条例第 1.7704-4 条款中具相同定义之实体，但不包含该条款中视为公司型态之上市合伙企业。

上市合伙企业(PTP)权益。 PTP 权益是指 PTP 中与证券交易市场公开交易或于与次级市场(或同等市场) 易交易之权益。

合格中间人 (QI)。 合格中间人 (QI) 是条例第 1.1441-1(e) (5)(iii) 条款所述，与国税局签订协议之一方的人士。

合格衍生产品交易人 (QDD) 是已同意条例第 1.1441-1(e)(6) 条款中规定的特定申报和扣税要求的 QI。

不遵从帐户持有人。 不遵从帐户持有人包括未遵循开设帐户之 FFI 的要求，提供文件和资讯以确定帐户是否为美国帐户的实体（不包括必须被视为未参与协议之 FFI 的实体）。请参阅条例第 1.1471-5(g) 条款。

反向混合实体。反向混合实体是指美国税法原则视其为不具财政透明度，但与美国缔结所得税条约之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视其为具财政透明度的任何人士（个人除外）。请参阅 W-8IMY 表格及随附说明，以了解代表自己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反向混合实体的相关资料。

指定美国人士。指定美国人士是指除条例第 1.1473-1(c) 条款所述人士之外的任何美国人士。

真实美国业主。真实美国业主（如条例第 1.1473-1(b) 条款定义）是指任何指定美国人士：

- 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外国企业超过 10% 的股票（投票权或价值）；
- 直接或间接持有外国合伙企业超过 10% 的利润或资本权益；
- 依据第 671 条款至第 679 条款，被视为任何部分之外国信托的业主；或
- 直接或间接持有信托超过 10% 的实益权益。

转让。转让是一种出售、交换或其他处分，包括合伙企业对合伙人所作之分配，以及依据第 707(a)(2)(B) 条款所述之出售或交换。

受让人。受让人无论该人为外国人士与否，是指透过转让获得合伙权益的任何人士，包含获得合伙企业分配的任何人士。

转让人。

转让人无论该人为外国人士与否，是指转让合伙权益的任何人士。在信托的情况下，如信托的全部或部分收入依据第 671 至 679 条款被视为依委托人或他人拥有（该信托为委托人信托），该委托人或他人则被视为转让人。

美国人士。美国人士如第 7701(a) (30) 条款定义，且包括美国境内合伙企业、企业及信托。

警告！

签发年金或现金价值保险合同，且选择被视为美国人士，以用于证实联邦税项身分，但不被准许于美国境内营商的某些外国保险公司被视为 FFI，以用于证实第 4 章身分。为遵从第 3 章及第 4 章条文，将文件交给扣缴代理，此类保险公司被允许使用 W-9 表格来证实其为美国人士的身分。同样，依据适用 IGA 被视为 FFI 的美国金融机构的外国分行（以合格中间人身分运营之分行除外）被允许使用 W-9 表格来证实其为第 3 章及第 4 章所述美国人士的身分。

W-8BEN-E 表格说明 (2021年 10 月修订版)

可扣缴给付款项。可扣缴给付款项的定义见于条例第 1.1473-1(a) 条款。若需适用于须缴纳税款之款项定义之特定例外项目，请参阅条例第 1.1473-1(a)(4) 条款（例如，某些非金融款项的税款）。

扣缴代理。扣缴代理是指控制、收取、保管、处置或支付须依据第 3 章或第 4 章规定缴纳预扣税款的美国财源 FDAP 收入的任何美国或外国人士。扣缴代理可以是个人、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协会或任何其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外国中间人、外国合伙企业以及外国银行及保险公司的美国分支机构。

为遵从第 1446 (a) 条款规定，扣缴代理是于美国境内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的合伙企业。对于上市合伙企业所作之分配，依据第 1446(a) 条款扣缴代理可以是上市合伙企业、代表外国人士持有权益的代名人或两者皆是。请参阅条例之第 1.1446-1 至 1.1446-6 条款。

具体说明

第 1 部分- 受益人之身分辨认

第 1 项。请填上阁下的姓名。如果阁下是被作废之实体或分支机构，请勿填入阁下的企业名称。应填入阁下业主的法定名称（如果阁下为分支机构，则应填入所属的实体）（如果适用，请逐一审查多个被作废之实体）。若阁下是被作废之实体，且是申请享有条约优惠的混合实体，请参阅下文特别说明项下之混合实体。

警告！

若阁下是帐户持有人，将本表格提供给 FFI 仅是为了证明自己为帐户持有人，而不会收取可扣缴给付款项或可申报金额（如条例第 1.1441-1(e)(3)(vi) 条款定义），阁下应该填写第 1 部分，并将提到的「免税受益人」替换成「帐户持有人」。

提示

帐户的具名持有人不一定是符合第 4 章要求的帐户持有人。参见前文的定义，或是对于 IGA 模式 1 或模式 2 涵盖的与该帐户有关的 FFI 开设的帐户，参见适用 IGA 中的帐户持有人定义来确定阁下是否是帐户持有人。如果阁下持有在 FFI 开立的帐户，并且不确定 IGA 规定的「帐户持有人」定义是否适用于阁下的帐户，请咨询要求提交此表格的 FFI。

第 2 项。若阁下是公司，请填写注册成立之国家。若阁下是其他类别实体，请填写阁下依据其法律成立、营运或受其法律规制的国家。

第 3 项。若阁下是收取可扣缴给付款项的被作废之实体，且符合下列条件，请在第 3 项输入所属名称：1) 已于美国税局登记，且被分配与被作废之实体的法定名称相关联的 GIIN；2) 是申报模式 1 FFI 或申报模式 2 FFI；及 3) 并非使用本表格以申请享有条约优惠的混合实体

警告!

若阁下未被要求提供被作废之实体的法定名称，阁下可能需要于第 10 项填写被作废之实体的名称，以通知扣缴代理，阁下是被作废之实体，且收取给付款项或开设帐户。如果阁下想要申报被作废之实体的名称，开设该实体持有帐户的扣缴代理要求提供本表格仅作为资讯之用（亦即被作废之实体并未在第 1 项或本表格第 2 部分申报），可以在第 3 项填写被作废之实体的名称。

第 4 项。请选择一项。选择一项即表明阁下有资格选择指定类别。阁下必须选择美国税收原则（而非租税条约缔约国法律）限定之阁下所属类别（例如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及遗产等）。

为分辨阁是否为外国政府的组成部分，或受外国政府控制之实体，请参阅暂定法规第 1.892-2T 条款。

若阁下将 W-8BEN-E 表格提供给 FFI，仅用来依据第 4 章证明自己是在 FFI 开设之帐户的帐户持有人，则无须填写第 4 项。

若阁下是合伙企业、被作废之实体、简单信托或委托人信托，且收取此类实体申请享有条约优惠的给付款项，阁下必须勾选「合伙企业」、「被作废之实体」、「简单信托」或「委托人信托」方块。于此情况下，阁下亦须选择「是」，表明阁下是混合实体，且申请享有条约优惠。只有 (1) 阁下是被作废之实体、合伙企业、简单信托或委托人信托并且使用本表格仅是为了证明自己是 FFI 的帐户持有人，并且本表格与可扣缴给付款项或可申报金额无关；或 (2) 阁下使用本表格仅是为了证明符合第 6050W 条款规定的参与协议之收款方身分时，才可勾选「否」方块。在这种情形下，阁下不需要填写第 4 项，但是如果阁下选择填写第 4 项则可勾选「否」方块。阁下亦可使用 W-8IMY 表格证明自己是 FFI 的帐户持有人。

警告!

只有第 501 条款规定的税款豁免机构方可勾选第 4 项的「税款豁免机构」选项。只有在此类机构依据所得税条约或第 501(c) 以外的《国内税法》例外情形申请预扣税率调减或使用本表格只是为了证明自己是 FFI 帐户持有人时，此类机构才应使用表格 W-8BEN-E。然而，若阁为私人基金会，应该勾选「私人基金会」而非「税款豁免机构」。

第 5 项。请选择适用于阁下第 4 章身分的一项。若阁下是可扣缴给付款项收款方，或证明阁下于要求提交本表格之 FFI 内开设之金融帐户的身分，阁下必须在此表格内证明第 4 章身分。勾选本项上的方块即表明阁下有资格选择所属居住国内的类别。

提示

大多数第 4 章身分者，必须填写本表格的其他部分，以证实阁下符合第 5 项中指出之身分的条件。请阁下先填写本表格内的必填部分，然后再签署并将其提供给扣缴代理。请参阅下文特别说明项下之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IGA 涵盖之 FFI 及相关实体

模式 1 IGA 涵盖之司法管辖区内的居民或依据该司法管辖区内法律设立之申报 IGA FFI 应选择「申报模式 1 FFI」项目。模式 2 IGA 涵盖之司法管辖区内的居民或依据该司法管辖区内法律设立之申报 FFI 应选择「申报模式 2 FFI」项目。若依据适用 IGA，阁下被视为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阁下应选择「免申报 IGA FFI」，而不是「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且填写所属 GIIN。

一般而言，如果依据适用 IGA 的规定，阁下被视为免申报 IGA FFI，则阁下应勾选「免申报 IGA FFI」，即使阁下符合视同合规之身分或是第 4 章规定的免税受益方也应如此。在这种情形下，阁下也不应勾选符合规定的适用身分，但应在第 9 项提供 GIIN（若适用）。如果阁下是业主已建档之 FFI，依照适用的 IGA 被视为免申报 IGA FFI，则必须勾选「业主已建档之 FFI」并填写第 10 部分。如果 FFI 与申报 IGA FFI 有关，且在其居住国被视为未参与协议之 FFI，则应勾选第 5 项中的「未参与协议之 FFI」。如果阁下是 IGA 生效辖区的 FFI，阁下不应勾选「参与协议之 FFI」，而应根据情形勾选「申报模式 1 FFI」或「申报模式 2 FFI」。请参阅 www.treasury.gov/resource-center/tax-policy/treaties/Pages/FATCAArchive.aspx，以了解被视为 IGA 生效之司法管辖区列表。

IGA 涵盖之非营利机构

若阁为下为非营利实体，并且在被视为 IGA 生效之司法管辖区中成立及营运，且符合适用 IGA 的附录 I 中「主动 NFFE」的定义，如果阁下要将本表格提供给 FFI 作为证明自己是帐户持有人之用，则不应该勾选第 5 项中的方块。阁下应提供在 IGA 之下的身分证明。请参阅下文特别说明项下之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不是金融帐户的帐户

如果阁下提供本表格是为了证明阁下在外国金融机构持有的帐户不是条例第 1.1471-5(b)(2) 条款中规定的金融帐户，则勾选第 5 项的「不是金融帐户的帐户」选项。

第 6 项。请填写第 1 项所述实体的永久居所住址。阁下的永久居所住址是阁下享有居民权国家因报税而登记的地址。若阁下递交 W-8BEN-E 表格是为获所得税条约之预扣税率减免的优惠，阁下必须以条约要求的方式确定阁下的居所。请勿使用金融机构地址（除非阁下是金融机构，请填写自己的地址）、邮政信箱或仅用于邮递用途之地址，除非这是阁下使用的唯一地址，且该地址显示于阁下的机构文件内（即阁下的注册地址）。若阁下于任何国家均没有报税居所地址，则永久居所地址即为阁下主要办公室的地址。

第 7 项。只有在阁下的邮递地址不同于第 6 项的地址时，才须填写阁下的邮递地址。

第 8 项。请填写阁下的美国雇主身号码 (EIN)。EIN 为实体的美国纳税人身号码 (TIN)。如果阁下没有美国 EIN，并且必须获得美国 TIN，可在 SS-4 表格（雇主身编号申请）上申请一个。

于美国境内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很可能会被分配有实际关连的须课税收入。此外，如合伙人转让此类合伙企业权益，根据 864(c)(8) 条款规定该合伙人或需要就该转让课税。若合伙企业从事美国贸易或商业活动，其合伙人均被视为从事美国境内相关贸易或商业活动。因此，该合伙人必须提交美国联邦所得税申报表，且必须拥有并于此报税单中提供 TIN。

阁下亦必须提供美国 TIN，若阁下：

- 申请豁免因合格计划而收到的年金而缴纳的第 871(f) 条款规定之预扣税，或者
- 申请享有所得税条约优惠，且未提供第 9b 项所述之外国 TIN。

为下列收入项目申请享有条约优惠，并非必须填写 TIN：

- 交易活跃的股票股利及权益以及债务；
- 依据投资公司法（1940 年）注册的投资公司发行的任何可赎回证券的股利（共同基金）；
- 依据证券法（1933 年）公开发售（或曾经发行）且向 SEC 注册的单位投资信托之受益权单位的股利、利息或权利金；及
- 与上述任何证券之贷款有关的收入。

参见条例第 1.1441-1(e)(4)(vii) 条款，了解在哪些其他情况下，阁下必须提供美国 TIN 用于第 3 章预扣税的金额。

提示

若阁下需要 EIN，我们鼓励阁下线上申请，而非提交 SS-4 表格文件。请造访 IRS.gov/EIN，以了解更多资料。

第 9a 项。若阁下是参与协议之 FFI、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包括财务法规中所述的受赞助 FFI）、申报模式 1 FFI、申报模式 2 FFI、直接申报 NFFE、为信托提供本表格的受托人记录之信托的外籍受托人，或受赞助直接申报 NFFE，阁下必须于第 9a 项填写自己的 GIIN（与阁下的所在国有关）。若阁下为受托人记录之信托的受托人，且为外国人士，应该提供注册为参与协议之 FFI 时或申报模式 1 FFI 时取得的 GIIN。若阁下的分支机构正在收取付款项，且必须于第 2 部分内辨认身分，阁下无需于第 9a 项填写 GIIN。应第 13 项填写阁下分行的 GIIN。

若阁下为免申报 IGA FFI，且 (1) 依照适用的模式 2 IGA 的附录 II，被视为注册视同合规，或 (2) 依照条例第 1.1471-5(f)(1) 条款为注册视同合规的 FFI，则必须在第 9 项提供阁下的 GIIN。

提示

若阁下正于国税局内登记为参与协议之 FFI、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包括受赞助 FFI）、申报模式 1 FFI、申报模式 2 FFI、直接申报 NFFE、受赞助直接申报 NFFE，或免申报 IGA FFI，但未取得 GIIN，阁下可于此项填写「已申请」。然而，要求阁下提供本表格之人士必须于 90 日内收到并证实阁下的 GIIN

第 9b 项。如果阁下提供此 W-8BEN-E

表格，以文件证实自己为帐户持有人（依据条例第 1.1471-5(b) 条款所定义），而持有某家金融机构之美国办事处（包括 FFI 的美国分行）的金融帐户，而且阁下有收受可在本表相关联之 1042-S 表格上申报的美国财源收入，请务必于第 9b 项提供由第 6 项所述之税务居所司法管辖区所签发的外国纳税识别号码 FTIN，除非阁下：

- 在第 4 项中正确地表明身分分为政府（包含依据 892 条款下受外国政府控制之实体）、发行之中央银行或国际组织，或
- 为美国属地的居民，或
- 居住之法管辖区包含在以下没有签发 TIN 之司法管辖区列表中 IRS.gov/businesses/corporations/list-of-jurisdictions-that-do-not-issue-foreign-tins。

此外，如阁下符合勾选第 9c 项的要求，亦无需在第 9b 项提供外国纳税识别号码。

此外，如果阁下并非使用此表格以文件证实自己持有上述金融帐户，阁下可于第 9b 项提供税务居所司法管辖区所签发的 TIN，以申请条约优惠（而非必要时于第 8 项提供美国 TIN）。

提示

第 9a 和 9b 项应根据情形填写 GIIN 或外国 TIN。填写表格时，可能需要使用较小字型。

如果提供的

空间中放不下 GIIN 或外国 TIN，可在表格的其他地方提供指示和清晰标示的 GIIN 或外国 TIN，或在单独附上提供，只要清晰标示 GIIN 或外国 TIN 分别适用于第 9a 或 9b 项即可。例如，位于第 9a 项外但具有指向第 9a 项相应箭号的手写 GIIN 是为该目的正确提供的 GIIN。

第9c项。如果阁下是第9b项所述之帐户持有人，及无法律规定要求阁下获取由居住之司法管辖区签发之 FTIN

(包含该司法管辖区不签发纳税人身号码之情形)，则可勾选第9c项。若阁下勾选此选项，阁下将被视为已就在第9b项不需要提供FTIN提供了合理解释。阁下如果想就无须于第9b项提供FTIN的原因提供进一步(或其他)说明，可填写于表格边缘空白处，或是单独填写一份本表相关连之附件声明。

第 10 项。此项上的资料可供阁下或是扣缴代理或 FFI 使用，以纳入任何参照资料，以便扣缴代理用于证明受益人身份。例如，必须将 W-8BEN-E 表格与特定 W-8IMY 表格联系起来扣缴代理可将第 10 项用作参考号码或规则，使联系变得清晰可见。阁下亦希望使用第 10 项以纳入阁下同之提供本表格的帐户号码。若阁下为被作废之实体的单一业主，阁下可以使用第 10 项资料通知扣缴代理，付予或存入款项至其名下的帐户是以被作废之实体的名称开设的(除非必须于第 3 项填写被作废之实体的名称)。阁下亦可使用第 10 项辨认名目本金合约收入，且该收入与美国境内贸易或商业活动无实际关连。

第 2 部分 – 收款之被作废之实体或分行

有自己的 GIIN 并且接收可扣缴给付款项的被作废之实体，或在第 2 项中所列所在国之外的辖区营运的分支机构(包括是没有 GIIN 的被作废之实体的分支机构)，填写第 2 部分。例如，假设 ABC 公司是位于 A 国的参与协议之 FFI，且透过位于 B 国(即模式 1 IGA 司法管辖区)的分支机构营运，同时依据 B 国模式 1 IGA 条文，该分支机构被视为模式 1 FFI。ABC 公司应于第 9 项填写其 GIIN，而 B 国分支机构应填写此第 2 部分，辨认其模式 1 IGA FFI 身分，且于第 13 项填写其 GIIN。若收取款项之 B 国分支机构是被作废之实体，阁下必须于第 3 项填写其法定名称。

提示

如果接收可扣缴给付款项的被作废之实体拥有自己的 GIIN，则无论其是否位于第 1 部分中所列的单一业主的相同国家，均应填写第 2 部分。

若阁下有多个分支机构/被作废之实体，收取同一家扣缴代理的给付款项，且每一个收款的分支机构/被作废之实体在第 1 部分中的资讯都相同，扣缴代理可接受阁下一张 W-8BEN-E 表格，其中附上包含每一个分支机构/被作废之实体的第 2 部分所有资讯的时程表，而无须以个别的 W-8BEN-E 表格，确认与本表格相关的每一个收款分支机构/被作废之实体，以及各分支机构/被作废之实体的给付款项分配。

第 11 项。请选择一项。如果没有适用被作废之实体的选项，阁下即无须填写此部分。若阁下勾选申报模式 1 FFI、申报模式 2 FFI 或参与协议之 FFI，必须稍后填写第 13 项(请参阅下文)。若阁下的分支机构为申报 IGA FFI 的分支机构，而无法遵循适用的 IGA 要求或第 4 章规定(相关实体)，阁下必须勾选「被视为未参与协议之 FFI 的分支机构」

第 12 项。请填写分支机构或被作废之实体的地址。

第 13 项。若阁下是申报模式 1 FFI、申报模式 2 FFI 或参与协议之 FFI，阁下必须于第 13 项填写阁下收取款项之分行的 GIIN。若阁下是被作废之实体，且已填写第 1 部分之第 3 项，收取本表格相关连之给付款项，请填写阁下的 GIIN。请勿在第 9 项填写阁下的 GIIN。若阁下是美国分行，请填写适用于 FFI 之任何其他分行(包括其在国内的分行)的 GIIN。

提示

若阁下正在向国税局登记阁下的分行，但是尚未取得 GIIN，可于此项填写「已申请」。然而，要求阁下列提供本表格之人士必须于 90 日内收到并证实阁下的 GIIN。

第 3 部分 – 申请享有租税协定优惠

第 14a 项。若阁下申请享有租税协定税项预扣减免优惠，必须填写阁下因所得税条约而申报为其居民的国家，并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为该国居民。

第 14b 项。若阁下申请享有租税协定税项预扣减免优惠，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

- 取得申请享有条约优惠的收入，及
- 符合该条约内优惠条款之限制(若有)。

收入项目可为收取此项收入的实体、该实体的权益持有人或于某些情况下，两者兼而有之。付予实体的此项收入被视为该实体取得的收入，若就此项收入而言，其实体于所属司法管辖区内具财政透明度。付予实体的收入项目应被视为由该实体的权益持有人取得，若：

- 就此项收入而言，权益持有人于所属司法管辖区内不具财政透明度，及
- 就此项收入而言，其实体于所属司法管辖区内具财政透明度。直接付予条约内所明确指定的实体，且以其所属司法管辖区之居民身分接受此项收入则属该管辖区之居民所取得的收入。

条约优惠限制规定。

如阁下为与美国签订租税协定的外国国家之居民，并该租税协定有优惠限制(LOB)条款，阁下必须填写第14b项其中一个选框。如阁下为与美国签订租税协定的外国国家之居民，但该租税协定没有LOB条款，阁下亦必须填写第14b项中适当选框。

只有该租税协定中的优惠限制包含与阁下申请享有条约优惠所依赖的选项对应的条款时，才可勾选选项。具体租税协定可能不包含已为其提供选项的所有类型的试验。例如，对于常驻不是 EU、EEA 或 USMCA

成员的条约签署国的公司，通常没有「符合衍生品优惠待遇试验的公司」。此外，包含下列具体试验的每个租税协定 LOB 条款均可能有必须满足的具体要求，这些要求不同于与相同试验有关的另一个租税协定中的要求。因此，阁下必须针对与每个试验有关的具体要求勾选相关租税协定 LOB

条款。一般而言，申请税款减免仅需勾选一个 LOB 选项，即使有多个足以就该收入项目申请享有条约优惠的选项亦是如此。

为了阁下的便利，下面概述了每个试验，但是不能依赖于此做出阁下是否符合 LOB 试验的最终认定。阁下必须检查 LOB 条款本身的文字，以确定根据该租税协定哪些试验可用以及这些试验的具体要求。请参见 IRS.gov/Individuals/International-Taxpayers/Tax-Treaty-Tables 上的表格 4 优惠限制，了解优惠限制条款范围内与用于证明任何实体有资格申请享有条约优惠有关的主要试验的概述。

- 政府—如果实体是缔约国、政治分支机构或地方当局，则满足该试验。
- 免税养老金信托或养老基金—本试验通常要求信托或基金的受益人或参与者的一半以上是信托或基金本身所在国的居民。
- 其他税款豁免机构—本试验通常要求宗教、慈善、科学、艺术、文化和教育机构的受益人、成员或参与者的一半以上是机构所在国的居民。
- 上市公司—本试验通常要求公司的主要股份种类主要并且经常在其所在国的认可证券交易所交易，如果主要管理地点是所在国，则其他租税协定可能允许在美国或条约签署国或某些第三国交易。
- 上市公司子公司—本试验通常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试验的五个或以下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投票权和价值的 50%

以上，只要所有权链中的所有公司均常驻美国或与子公司所在国相同即可。

- 符合所有权及课税基础流失试验的公司—本试验通常要求常驻公司所在国的个人、政府、税款豁免机构和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投票权和价值的 50% 以上，只要所有权链中的所有公司均常驻于相同所在国并且公司总收入的 50% 以下直接或间接归于或支付给在所有权试验意义上不是良好股东的人士即可。
- 符合衍生品优惠待遇试验的公司—本试验通常限于 USMCA、EU 和 EEA 国收税协定，并且可能适用于所有优惠待遇或仅适用于特定收入项目（利息、股利和权利金）。它通常要求七个或以下等同受益人（常驻 EU、EEA 或 USMCA 国家并且依据他们与美国所签订租税协定之 LOB 条款范围内包含的所有权试验之一（除股份所有权和课税基础流失试验外）有权享受相同优惠待遇的最终业主）直接或间接拥有公司股份总投票权和价值的 95% 以上。此外，本试验还要求公司总收入的 50% 以下直接或间接支付给或归于不是等同受益人的人士。
- 收入项目符合活跃交易或业务试验的公司—本试验通常要求公司在其所在国参与活跃交易或业务，其在该国的活动主要与其美国活动相关，如果支付方是关联方，则获得的收入与该贸易或业务相关或其附带。

• 协定没有LOB条款-

这通常指该实体为与美国签订租税协定的外国国家之居民，并协定上没有LOB条款。

• 其他- 上文未列出的其他LOB试验(例如,

总部试验)。辨认可依赖之其他测试。例如，如阁下在美国与荷兰签订之租税协定下符合总部测试，阁下应该在提供的空白处上填写「Headquarters test, Article 26(5)」(总部测试，条款26(5))。

• 已获得有利酌情认定—本试验通常要求公司从美国主管当局获得授予优惠待遇的有利认定，尽管该公司未能满足适用租税协定中的具体客观 LOB 试验，但该公司仍可申请所申请的优惠待遇。除非租税协定或技术说明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在酌情优惠待遇申请未决时，不可申请酌情优惠待遇。

若一个实体以个人名义申请条约优惠，该实体应填写 W-8BEN-E 表格。若于权益持有人所属司法管辖区内具财政透明度的实体内的权益持有人申请享有条约优惠，该权益持有人应以适当条约居民之个人名义填写 W-8BEN 表格（若是个人）或 W-8BEN-E 表格（若是实体），财政透明实体应将其所填写的 W-8IMY 表格与权益持有人的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连应（请参阅下文特别说明项下之混合实体）。

警告!

所得税条约不适用于因报税而被视为美国公司之实体收取之收入的任何税项调减。因此，美国公司及其股东收取美国财源之收入不享有美国所得税调减优惠。

提示

若阁下是实体，且以条约签署国居民身分取得收入，同时适用租税条约不含「优惠限制」条款，阁下必须勾选“*No LOB article in treaty*” (协定上没有优惠限制条款) 方块。

第 14c 项。如果阁下是依据在 1987 年 1 月 1 日之前签订生效 (并且未重新协商) 的所得税条约就 (1) 透过另一外国公司支付给阁下的美国来源股利或 (2) 透过另一个外国公司的美国交易或业务支付给阁下的美国来源利息，申请享有条约优惠的外国公司，阁下通常是条约签署国的「合格居民」。请参阅第 884 条款以了解外国公司之美国境内贸易或商业活动付予之利息 (「分行利息」) 及其他适用法则。若下列任一项适用，外国公司通常为合格居民：

- 通过 50% 所有权及课税基础流失试验。
- 主要于其所在国或美国证券市场正常交易。
- 于其所在国内积极开展贸易或商业活动。
- 接受美国国税局裁定，且是合格居民。请参阅第 1.884-5 条款以了解为通过每项试验而必须符合的要求。

警告!

若阁下申请享有的优惠是根据 198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生效之租税条约，请勿勾选第 14c 项而应勾选第 14b 项。

第 15 项。第 15 项仅可于阁下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且要求阁下必须符合第 14 项 (或表格内的其他证明) 内阁下所填资料未包含的情况。本项通常不适用于根据租税协定的利息或股利 (根据所有权享受优惠税率的股利除外) 条款或其他收入条款申请享有条约优惠，除非此类条款要求额外声明。例如，某些租税协定允许特定合格居民享受股利零税率，前提是满足额外要求 (例如所有权百分比、所有权期间)，并且该居民满足适用 LOB 条款规定的试验组合。

若适用，阁下应指出具体租税协定条款或小条款。阁下亦应使用此空白处来陈述阁下已满足所述租税协定条款下的要求。

以下为应填写本项之人士的范例：

- 依据美国与加拿大、墨西哥、德国及荷兰签订之条约的免税机构条款，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免税机构。
- 根据在支付股利的实体中持有特定百分比的股权及在特定期间内持有该股权申请适用于股利的优惠税率之外国公司。此类人士应提供股权百分比以及持有股权的期间。例如，根据美国-意大利租税协定，要申请 5% 的股利税率，意大利公司必须在 12 个月期间内持有 25% 有投票权股票。

此外，如果阁下有资格并且正在申请适用《美国与德国税收协定》第 10 条第 3 项的规定支付股息对应的零税率政策，请于本表格第 15 行的空白处分别填写内容「Article 10(3)」，「0」and 「dividends」 (「条款 10(3)」，「0」和「股利」)。

在所提供的用于说明的空白处，阁下可写下阁下的受益方，阁下是德国居民，阁下在截至股息权利确定之日止的 12

个月期间内直接拥有代表公司 80% 或以上投票权的股份，并且阁下满足该租税协定中与股利有关的条款 28(2)(f)(aa) 和 (bb) 以及条款 28(4) 的条件。

- 若条约规定了不同类型特许权使用费须按不同的预扣税率缴税，可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人士。
- 申请利息相关的租税协定优惠待遇而不适用一般税率的人士。例如，依据《美国与澳大利亚税收协定》条款 11(2)，一般适用税率为 10%。但是，如果依据条款 11(3) 满足具体条件，利息则可豁免预扣税项。
- 申请租税协定中不属于常设机构所致之商业利润，或转让不属于常设机构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产生的获利 (房地产除外) (包括不从转让常设机构产生的获利)。

例如，某外国合伙人从转让于美国境内从事贸易或商业活动之合伙权益获得根据第

864(c)(8) 条下的应纳税收益可在本表格申述收益不是归属于常设机构和相关租税协定的收益条款并可根据第 1446(f) 条款的扣缴申请享有条约优惠。另外，就不归属于美国常设机构的 PTP 权益收益或收入的申请，阁下必须辨认各申请方 PTP 之名称。然而，也参阅条例 1.864(c)(8)-1(f) 条款中的规定 (如果转让合伙权益之收益或损失是归因于转让常设机构的部分资产之收益或损失，如该根据第 864(c)(8) 条款视为已售出的资产构成合伙常设机构的一部分)。

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 – 第 4 章身分证明

阁下只应填写从第 4 部分到第 28 部分中的一个部分，以证实阁下的第 4 章身分（若需要）。若阁下不是可扣缴给付款项的收款方，或是并未在要求提交本表格之 FFI 内持有帐户，则无需填写第 4 章身分证明。参照阁下在第 5 项勾选的方块，确定阁下应该填写的部分（如有）。选择第 5 项内未参与协议之 FFI、参与协议之 FFI、注册视同合规之 FFI（受赞助 FFI）、申报模式 1 FFI、申报模式 2 FFI 或直接申报 NFFE（受赞助直接申报 NFFE）的实体无需填写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内的任何证明。

IGA。在某些情况下，阁下可以向扣缴代理提供替代性证明，以取代 W-8BEN-E 表格的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中包含的证明书。请参阅下文特别说明项下之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第 4 部分 – 受赞助 FFI

第 16 项。若阁下为条例第 1.1471-5(f)(1)(i)(F) 条款中所述的受赞助 FFI，请代表第 1 项所述的受赞助 FFI，输入已同意履行尽职调查、申报和扣缴义务的赞助实体名称（如适用）。阁下必须在第 9 项填写阁下的 GIIN。

第 17 项。阁下必须勾选适用的方块，证明阁下是受赞助投资实体或受赞助受控外国公司（属于第 957(a) 条款所界定的定义），以及符合此身分的其他相关要求。

第 5 部分 – 公认视同合规的免注册本地银行

第 18 项。若阁下为公认视同合规的免注册本地银行，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公认视同合规之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6 部分 – 公认视同合规且仅含低价值帐户之 FFI

第 19 项。若阁下为公认视同合规且仅含低价值帐户之 FFI，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公认视同合规之类别的所有要求。

第 7 部分 – 公认视同合规之受赞助且紧密持有的投资工具

第 20 项。请填写同意履行第 1 项所述实体的尽职调查、申报及扣缴义务的赞助实体名称，仿若第 1 项所述实体是参与协议之 FFI。阁下亦必须于第 9a 项填写赞助实体的 GIIN。

第 21 项。若阁下为受赞助且紧密持有的投资工具，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公认视同合规之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8 部分 – 公认视同合规之有限年限债务投资实体

第 22 项。若阁下为有限年限债务投资实体，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公认视同合规之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9 部分 – 某些未开立金融帐户的投资实体

第 23 项。若阁下为只因为条例第 1.1471-5(e)(4)(i)(A) 条款中所述而成为属于金融机构的 FFI，而且尚未开设金融帐户，则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公认视同合规之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0 部分 – 业主已建档之 FFI

第 24a 项。若阁下为业主已建档之 FFI，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并且将本表格交给美国金融机构、参与协议之 FFI、申报模式 1 FFI 或申报模式 2 FFI（同意担任阁下的指定扣缴代理）。请参阅条例第 1.1471-5(f)(3) 条款，以了解有关业主已建档之 FFI（包括有关指定扣缴代理）的更多资料。

第 24b 项。勾选该选项以证明阁下已经提供或将会提供证明中规定的文件，包括 FFI 业主申报表和第 24b 中所述 FFI 业主申报表中确定的每个人的有效文件。

第 24c 项。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已提供或将提供审计员书信（替代第 24b 项规定之资料，且符合本项反映之要求）。

提示

请选择第 24b 项或第 24c 项。请勿同时选择这两项。

第 24d 项。若阁下没有任何或有受益人或没有任何不明的受益人之指定类别，请勾选此方块。虽然本证明并非必填项，但于情况未变动情况下，就离岸义务而言（如条例第 1.6049-5(c)(1) 条款定义），若已提供本证明，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止，或截至帐户开设之日历年份的最后一日，以及款项付予前每个后续历年份的最后一日，业主已建档之 FFI 于扣缴代理开设之所有帐户的帐户余额不超过 1,000,000 美元（应用条例第 1.1471-5(b)(4)(iii) 条款之帐户汇总规则），业主已建档之 FFI 提供之业主申报表将永远适用于证明第 4 章身分。

第 11 部分 – 限制型分销商

第 25a 项。若阁下为限制型分销商，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25b 项及第 25c 项。请勾选适当方块，以证实阁下的身分。请勿同时选择这两项。

警告!

限制型分销商仅可针对因其与限制型基金签订之分销协议而开设的帐户，证实其身分。因此类分销协议而收取依据第 3 章条文预扣税款之款项或可扣缴给付款项的限制型分销商应填写 W-8IMY 表格，而非本表格，但其因此类协议而以受益人身分持有相关权益的情况除外。

第 12 部分 – 免申报 IGA FFI

第 26 项。勾选此方块代表阁下被视为免申报 IGA FFI。阁下必须输入与美国达成 IGA 的辖区的名称来确定 IGA，并指出其是模式 1 抑或模式 2 IGA。阁下亦必须向扣缴代理提供 IGA 之附录 II 所述 FFI 的特定类别。在提供附录 II 所述的具体 FFI 类别时，应使用附录 II 中最能说明阁下身分的语言。例如，表明是「免税受益人之独资实体」而非「免税受益人」。如果阁下是依据条例申请视同合规之身分的免申报 IGA FFI，则阁下必须在此项指出阁下符合条例的哪项条款。

如果由于阁下符合条例中作为业主已建档之 FFI 的资格，而依据适用 IGA 为免申报金融机构，则不要勾选「免申报 IGA FFI」。而阁下必须勾选「业主已建档之 FFI」并填写第 10 部分而非第 12 部分。

请参阅第 9a 项的说明，以了解免申报 IGA FFI 何时需要 GIIN（包括受托人记录之信托的外国受托人）。

第 13 部分 – 外国政府、美国属地政府 或外国发行之中央银行

第 27 项。若阁下为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包括全资拥有的机构及其部门）、美国所属政府或外国发行之中央银行（如条例第 1.1471-6 条款定义），阁下必须勾选该选项并证明阁下符合此身分的全部要求（包括阁下并未从事本项描述的商业金融类活动，但条例第 1.1471-6(h)(2) 条款允许的活动除外）。

提示

如果阁下是外国政府或外国政府的政治分支机构（包括全资拥有的机构及其部门）、美国所属政府或外国发行之中央银行，阁下仅应就未宣称适用于第 115(2)、892 或 895 条款的付款填写 W-8BEN-E 表格；否则应使用 W-8EXP 表格。

第 14 部分 – 国际组织

第 28a 项。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是第 7701(a) (18) 条款所述之国际组织。

提示

若阁下是实体，且被美国总统之行政命令指定为国际组织（依据 22 U.S.C. 第 288 至 288f 条款），请选择第 28a 项。若阁下依据第 3 章条文申请享有税项预扣豁免优待，请使用 W-8EXP 表格。

第 28b 项。若阁下是除 28a 项所述国际组织之外的国际组织，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5 部分 – 免税退休计画

第 29a、b、c、d、e 及 f 项。若阁下为免税退休计画，阁下必须勾选适当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6 部分 – 免税受益人之独资实体

第 30 项。若阁下为免税受益人之独资实体，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阁下亦必须提供本项所述之业主文件，以证实阁下的每位直接业主或债务持有人均属条例第 1.1471-6(b) 条款所述之免税受益人。

第 17 部分 – 境内金融机构

第 31 项。若阁下为境内金融机构，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8 部分 – 除外之非金融集团实体

第 32 项。若阁下为除外之非金融集团实体，阁下必须勾选适当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19 部分 – 除外之非金融初创公司

第 33 项。若阁下为除外之非金融初创公司，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阁下亦必须提供公司成立日期或公司董事会透过一项决议（或同等措施）以批准新业务线（金融机构或被动 NFFE 的业务除外）的日期。

第 20 部分 – 清盘或破产之除外之非金融 实体

第 34 项。若阁下为清盘或破产之除外之非金融实体，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阁下亦必须提供阁下提交清盘计划、重组计划或破产呈请书的日期

第 21 部分 – 501(c) 机构

第 35 项。若阁下为根据条例第 1.1471-5(e)(5)(v) 条款申请作为 501(c) 机构第 4 章身分的实体，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并列出国税局向发给阁下定决定函的日期或提供美国律师出具的意见副本，以证明阁下为符合 501(c) 条款的机构（无论阁下是否为外国私人基金会）。

提示

若阁下是第 501(c) 条款机构，且依据第 3 章条文申请享有税项预扣豁免优待，请使用 W-8EXP 表格。

第 22 部分 – 非营利机构

第 36 项。若阁下为非营利机构（根据条例第 1.1471-5(e)(5)(v) 条款申请作为 501(c) 机构第 4 章身分的实体除外），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明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IGA 规定的非营利机构。**若阁下为在 IGA 生效之司法管辖区内成立及营运的实体，且阁下如附录 I 所述，属主动 NFFE 之非营利机构，请参阅下文特别说明项下之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第 23 部分 – 上市公司之上市 NFFE 或 NFFE 联属机构

第 37a 项。若阁下为上市 NFFE，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并非金融机构，并填写阁下的股票上市交易之证券交易所的名称。

第 37b 项。若阁下为与上市交易的美国或外国实体，属于相同扩增联属机构集团的 NFFE 成员，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填写上市实体之名称，并填写上市实体股票上市交易之证券市场名称。请参阅条例第 1.1472-1(c)(1)(i) 条款，以确定实体股票是否于既定证券市场正常交易（视需要以「美国实体」一词取代「NFFE」，以便于测验实体是否已上市）。

第 24 部分 – 除外之境内 NFFE

第 38 项。若阁下为除外之境内 NFFE，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类别的所有要求。请参阅条例第 1.1472-1(c)(1)(iii) 条款，以了解除外之境内 NFFE 的定义。

第 25 部分 – 主动 NFFE

第 39 项。若阁下为主动 NFFE，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身分的所有要求，包括此部分证明所述之资产及被动收入测验。为便于应用此项测验，被动收入包括股息、利息、租金、版税、年金以及某些其他形式的被动收入。请参阅条例第 1.1472-1(c)(1)(iv)(A) 条款以了解被动收入定义的其他详细说明。亦请参阅条例第 1.1472-1(c)(1)(iv)(B) 条款，以了解某些类型收入之被动收入定义的例外情况。

第 26 部分 – 被动 NFFE

第 40a 项。若阁下为被动 NFFE，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并非金融机构，且证实阁下身并非上市 NFFE、上市公司之 NFFE 联属机构、除外之境内 NFFE、主动 NFFE、直接申报 NFFE 或受赞助直接申报 NFFE。

附注。若阁下可能为被动 NFFE 但事实上受到某些类型的金融机构管理（请参阅条例第 1.1471-5(e)(4)(i)(B) 条款），阁下不应该填写第 40a 项，因为阁下可能被视为金融机构，而非被动 NFFE。

提示

若阁下是 NFFE，且取得主动 NFFE（或本表格其他部分所述之其他 NFFE）资格，阁下仍可以选择第 40a 项，且披露阁下的真实美国业主，或证实阁下无真实美国业主。

第 40b 项。请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无真实美国业主。

第 40c 项。若阁下未勾选方块并在第 40b 项中进行证明，阁下必须勾选此 40c 方块，并填写第 29 部分以指出并提供阁下的各个真实美国业主的姓名、地址和 TIN。

附注。如果阁下是 NFFE，并且向被视为申报模式 1 FFI 或申报模式 2 FFI 的 FFI 提供表格 W-8BEN-E，则阁下亦可使用第 29 部分申报控制美国人（如适用 IGA 中定义）。本部分中和第 29 部分中引用的「控制美国人」仅在本表格提供给被视为申报模式 1 FFI 或申报模式 2 FFI 的 FFI 时适用。

第 27 部分 – 除外之联属机构间 FFI

第 41 项。若阁下为除外之联属机构间 FFI，阁下必须勾选适当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类别的所有要求。此类别仅适用于除外之联属机构间 FFI，且该 FFI 持有本部分证明所述的存款帐户，并证实其开设该存款帐户的金融机构身分。若阁下收取阁下扩增联属机构集团成员之外的任何人士（前一句所述存款机构除外）给予的可扣缴给付款项，或将可扣缴给付款项付予该人士，阁下没有资格取得此类别。请参阅条例第 1.1471-5(e)(5)(iv) 条款，以了解此身分的所有要求。

第 28 部分 – 受赞助直接申报 NFFE

第 42 项及第 43 项。若阁下为受赞助直接申报 NFFE，阁下必须在第 42 项输入赞助实体的名称，并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符合此类别的所有要求。阁下还必须在第 9a 项填写阁下的 GIIN。

第 29 部分 – 被动 NFFE 的真实美国业主

若阁下辨认自己为被动 NFFE（包括依据条例第 1.1472-1(c) 条款，是境内 NFFE 但并非除外之境内 NFFE 的投资实体），且拥有第 26 部分所述之一或多个真实美国业主，阁下必须指出每一真实美国业主。请于相关栏位内填写每一真实美国业主的名称、地址及 TIN。阁下可以单独使用一份声明附加此项资料，且该报告书受第 30 部分所述之相同伪证罪声明及其他证明规制。如果阁下是模式 1 FFI 或申报模式 2 FFI 的申报控制美国人（如适用 IGA 中所定义），并且透过该 FFI 维护本表格中要求提供此类所有权益资讯的帐户，则阁下可使用此空白或附加单独的说明来报告此类人士。

第 30 部分 – 证明

W-8BEN-E 表格必须由受益人、参与协议之收款方（遵从第 6050W 条款规定）或要求提供此表格之 FFI 的帐户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或职员签署，且注明日期。阁下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证实阁下拥有代表第 1 项所述实体（即收入之受益人）签署的法定资格。若 W-8BEN-E 表格由依据委托书行权的代理人填写，则该表格必须附以正确格式的委托书或副本，且委托书特别授权代理人代表委托人制作、执行和呈送表格。为此可以使用 2848 表格—委托书和代表声明。代理人以及受益人、收款方或帐户持有人（如适用）可能需要承担因错误、虚假或欺诈表格而受惩罚的责任。签署 W-8BEN-E 表格即表明该实体授权代表、职员或代理人亦同意于影响本表格正确性之情况变动发生之后的 30 日内提交一份新表格。

扣缴代理可能允许阁下提供使用电子签章的表格。电子签章必须指明表格是由授权的人士所签署（例如附有时间与日期戳记，以及表格电子签署的声明）。只将姓名输入签名栏不算是电子签章。

扣缴代理亦可依靠电子签署扣缴证书如阁下提供任何额外资料或扣缴代理要求之文件去支持表格是阁下本人签署或获阁下授权签署。请参阅条例第 1.1441-1(e)(4)(i)(B)。

经纪交易或易货贸易。 经纪交易或易货贸易相关收入必须申报，且须缴纳备用的预扣税款，除非提交 W-8BEN-E 表格或代用表格，通知经纪人或易货贸易，阁下是享有免税优待的外国人士。

阁下是如下历年度享有免税优待的外国人士：

- 阁下是外国企业、合伙企业、遗产或信托；及
- 阁下既未从事，亦不打算于该年度在美国境内从事收益与经纪交易或易货贸易有实际关连的贸易或商业活动。

特别说明

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混合实体

若阁下是混合实体，且以个人名义及居民身分申请享有条约优惠，阁下可于适用租税协定许可情况下进行申请。阁下应填写本 W-8BEN-E 表格，以第 3 部分的说明中所述的方式申请享有条约优惠，并填写第 1 部分中如下文所述的范围。请注意，除非阁下是被视为第 4 章身分之收款方的被作废之实体，否则阁下不应该填写第 5 项指出阁下的第 4 章身分。

若阁下是过渡实体，并申请享有可扣缴给付款项的条约优惠，阁下亦应提交 W-8IMY 表格及税项预扣声明（若需要），以证实阁下每一合伙人或业主的第 4 章身分。除非一或多名合伙人或业主会被课征第 4 章扣缴（例如未参与协议之 FFI），否则此一税项预扣声明上不需注明分配资讯。如果阁下是为属于可扣缴给付款项的给付款项，申请享有条约优惠的被作废之实体，除非阁下在第 4 章意义上被视为收款方并拥有自己的 GIIN，否则阁下的单一业主应向扣缴代理随同本表格提供 W-8BEN-E 表格或 W-8BEN 表格（如适用）。阁下或扣缴代理可以使用第 10 项，通知扣缴代理将这两个表格连应。

第 1 项。 请填写阁下的法定名称（参考阁下成立或营运所在国的法定身分而定）。

第 2 项。 请填写阁下依据其法律成立、营运或受其法律规制的国家。

第 3 项。 此项请留空。为便于以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混合实体（包括被作废之实体）身分填写本表格，阁下会被视为受益人，且应证实第 1 项所述身分。

第 4 项。请勾选此方块（适用于被作废之实体、合伙企业、委托人信托或简单信托）。阁下亦必须勾选此方块，以表明阁下是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混合实体，且填写第 3 部分。

第 5 项。除非上述情况，否则此项请留空。

第 6、第 7 及第 8 项。请依照上文所述之具体说明填写第 6、第 7 及第 8 项。

第 9b 项。若阁下的所在国已向阁下签发纳税人识别号，请于此处填写。请勿填写阁下业主的纳税人识别号。

第 10 项。此参考项用于将 W-8BEN-E 表格与其他适用税项预扣证明书或其他文件连应，以用于证实第 4 章身分。例如，若阁下是合伙企业，且申请享有条约优惠，阁下可能需要向扣缴代理提供相关资料，以便扣缴代理将本 W-8BEN-E 表格与阁下提供的 W-8IMY 表格及业主文件连应，以用于证实阁下业主的第 4 章身分。

阁下必须依照上文所述之具体说明填写第 3 部分及第 30 部分。请填写第 2 部分（如适用）。

外国反向混合实体

外国反向混合实体仅应针对其未以个人名义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给付款项提交 W-8BEN-E 表格，且必须于其收取可扣缴给付款项时证实第 4 章身分。以个人名义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外国反向混合实体应代表其享有条约优惠之每一业主将 W-8IMY 表格交给扣缴代理（包括收取可扣缴给付款项时证实其第 4 章身分），以及税项预扣声明及 W-8BEN 表格或 W-8BEN-E 表格（或书面证据，但凡许可）。请参阅 W-8IMY 表格及随附说明，以了解更多资料。

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实体

在阁下拥有帐户的 IGA 辖区的 FFI 可向阁下提供除第 4 部分到第 28 部分以外的第 4 章身分证明，以满足适用 IGA 的尽职调查要求。于此情况下，阁下可以附加本 W-8BEN-E 表格的替代性证明，以替代第 4 部分至第 28 部分必须填写的证明：(1) 确定该证明准确反映阁下用于证实第 4 章身分或适用 IGA 规定之身分；及 (2) 扣缴代理向阁下提供书面声明，表明其已提供证明，以符合适用 IGA 规定之参与协议之 FFI 或注册视同合规的 FFI 的尽职调查要求。例如，在国家 A 成立的实体 A 在国家 B 的 FFI 持有帐户。国家 B 拥有生效的模式 1 IGA。则位于国家 B 的 FFI 可要求实体 A 根据国家 B IGA 的条款提供第 4 章身分证明以满足符合国家 B IGA 的尽职调查与文件要求。

W-8BEN-E 表格说明（2021年10月修订版）

若阁下决定依据适用 IGA 的定义证实自己的第 4 章身分，同时阁下的证明辨认了 IGA 生效之司法管辖区，且依据适用 IGA 将阁下的身分描述为 NFFE 或 FFI，阁下亦需提供本表格及适用 IGA 证明。但是，如果阁下确定依据适用 IGA 阁下的身分是 NFFE，则阁下仍必须确定阁下是否是条例中规定的例外 NFFE 才能填写本表格，除非之前段落中所述的 FFI 为阁下提供替代性证明，证明阁下是适用 IGA 中定义的 NFFE（例如「主动 NFFE」）。此外，若阁下决定依据适用 IGA 确定自己的身分，阁下必须遵从 IGA 司法管辖区之法律规定的阁下身条件。如果阁下在第 4 部分到第 28 部分中无法提供证明，或如果阁下是满足适用 IGA 「主动 NFFE」的非营利实体，则不要勾选第 5 项中的选项。若阁下依据 IGA 定义确定自己的身分，并证实本表格所述之第 4 章身分，阁下无需提供本段所述之证明，除非要求阁下提交本表格的 FFI 对此有明确要求。依据适用 IGA 提供之任何证明受第 30 部分所述之伪证罪惩罚声明及其他证明规制。

实体依据条例提供替代性或额外证明

若阁下取得本表格所述之身分资格，阁下可以附加任何显示相关证明的其他 W-8 表格内此类身分的适用证明。如果适用证明未出现在任何 W-8 表格上（例如，如果新规例规定其他身分，而本表格尚未更新以纳入该身分），则阁下可提供一份附件，证明阁下符合特定规例条款所述的适用身分，包括对规例中适用条款的引用。包括条例内适用条款的引文。任何此类附加证明即成为本 W-8BEN-E 表格的组成部分，且受第 30 部分所述之伪证罪惩罚声明及其他证明规制。

文书精简法公告。我们需要此表格上的资料，以履行美国国税法规定之义务。阁下必须如实填写资料。我们需要使用此表格确保阁下遵从这些法律，且方便我们计算及采集正确的税款金额。

阁下无需于表格上填写受文书精简法规制之资料，除非该表格注明有效的 OMB 控制号码。与表格或其说明有关的帐簿或记录必须保留，只要其内容可能会成为任何国税法规管之资料。依据第 6103 条款规定，报税单及报税资料通常属机密资料。

填写及提交此表格所需的时间将视乎个别情况而有所不同。平均估计时间为：**资料记录**：12 小时 40 分钟；**了解相关法律或表格**：4 小时 17 分钟；**填写表格**：8 小时 16 分钟。

若阁下欲对这些时间估计置评，或拥有简化此表格之建议，烦请不吝提供。阁下可以透过 IRS.gov/FormComments 将意见发送给我们。阁下可以书面方式将意见寄往以下位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Tax Forms and Publications, 1111 Constitution Ave. NW, IR-6526, Washington, DC 20224. 请勿将 W-8IMY 表格寄往此办公室。应该交给扣缴代理处理。

Index

A

不是金融帐户的

帐户 8

第 10 项 10

第 6 项 9

第 7 项 9

第 8 项 9

第 9a 项 9

第 9b 项 9

第 9c 项 10

B

经纪交易或易货贸易

16

D

定义 4

帐户持有人 4

已实现金额 4

受益人 4

第 3 章 5

第 4 章 5

第 4 章身分 5

视同合规之 FFI 5

被作废之实体 5

金融帐户 5

金融机构 5

财政透明实体 5

过渡实体 6

外国金融机构 (FFI) 5

外国人士 6

GIIN 6

混合实体 6

政府间协议

(IGA) 6

未参与协议之 FFI 6

免申报 IGA FFI 6

参与协议之 FFI 6

参与协议之收款方 6

收款方 6

款项结算实体

(PSE) 6

上市合伙企业权益 6

上市合伙企业

(PTP) 6

合格中间人 (QI) 6

不遵从帐户持有人 6

反向混合实体 7

指定美国人士 7

真实美国业主 7

转让 7

受让人 7

转让人 7

美国人士 7

可扣缴给付款项 7

扣缴代理 7

E

实体依据条例提供替代性
或额外证明 17

依据适用 IGA 提供证明的

实体 17

F

IGA 和相关机构涵盖的外国金融机构

8
外国反向混合实体 17

G

一般说明 1

表格用意 1

H

申请享有条约优惠之

混合实体

第 1 项 16

第 10 项 17

第 2 项 16

第 3 项 16

第 4 项 17

第 5 项 17

第 9b 项 17

第 6、第 7 及第 8 项 17

N

IGA 涵盖之非营利机构

8

P

文书精简法公告 17

第1部分 受益人之身份辨认:

7

第1部分 受益人之身份辨认:

第 1 项 7

第 2 项 7

第 3 项 8

第 4 项 8

第 5 项 8

第2部分- 收款之被作废之实体

或分支机构 10

第12项 10

第13项 10

第3部分 - 申请享有租税协定优惠

10

条约优惠限制规定

11

第14a 项 10

第 14b 项 10

第 14c 项 10

第 15 项 12

第 4 部分 受赞助 FFI 13

第 16 项 13

第 17 项 13

第 9 部分 某些未开立金融帐户的

投资实体

13

第 23 项 13

第4 - 28部分 第 4 章身份认证 13

IGA 13

第5部分 - 公认视同合规之未参与之

地方银行 13

第 18 项 13

第6部分- 公认视同合规

且仅含低价值帐户之 FFI

13

第 19 项 13

第7部分 -

公认视同合规之

受赞助且

紧密持有的投资工具 13

第 20 项 13

第 21 项 13

第8部分 - 公认视同合规之

有限年限债务投资实体

13

第 22 项 13

第13部分 - 外国政府,

美国属地政府或

外国发行之中央银行 14

第 27 项 14

第12部分 - 免申报 IGA FFI 14

第 26 项 14

第11部分- 限制型分销商 14

第 25a 项 14

第 25b 及第 25c 项 14

第14部分- 国际组织 14

第 28a 项 14

第 28b 项 14

第19 部分 - 除外之非金融初创公司 14

第 33 项 14

第10部分 - 业主已建档之 FFI 13

第 24a 项 13

第 24b 项 13

第10部分 – 业主已建档之 FFI (续)

第 24c 项 13

第 24d 项 13

第15部分 -

免税退休计划 14

第 29a、b、c、d、e 及第 f 项 14

第16部分-

免税受益人之独资实体 14

第 30 项 14

第18部分-

除外之非金融集团实体 14

第 32 项 14

第17部分- 境内金融机构14

第 31 项 14

第20部分-

清盘或破产之除外之非金融实体 15

第 34 项 15

第21部分- 501(c) 机构15

第 35 项 15

第23部分 - 上市公司之上市 NFFE

或 NFFE 联属机构 15

第 37a 项 15

第 37b 项 15

第22部分 -

非营利机构 15

第 36 项 15

第24部分

除外之境内 NFFE 15

第 38 项 15

第29部分-

被动 NFFE 的真实美国业主16

第25部分- 主动 NFFE 15

第 39 项 15

第27部分-

除外之联属机构间 FFI 15

第 41 项 15

第28部分-

受赞助直接申报 NFFE 16

第 42 及第 43 项 16

第26部分- 被动 NFFE 15

第 40a 项 15

附注 15

第 40b 项 15

第 40c 项 15

附注 15

第30部分- 证明 16

表格用意:

额外资料 2

R

提醒 1

S

特別說明 16

申請享有條約優惠
之混合实体16

W

最新动态 1

电子签章 1

第 1446(f) 条提供的指引 1

第14项, 申请享有租稅协定
优惠 1

第15项, 特别税率及条件 1

新增 第 9c 项 1

第6050Y条款申报规定 1

须提交 W-8BEN-E 表格

之人士 2

情况变动 4

切勿使用表格 W-8BEN-E 3

W-8BEN-E 表格期满 4

将 W-8BEN-E 表格交给

扣缴代理 3

何时向扣缴代理提交 W-8BEN-E 表格 3

附注 4